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7〕20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3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14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一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一补”对象为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所有在校寄宿学生。

第三条 “一补”资金是按照国家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政策，由中央、省和市、县、区各级财政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学生提供的在校期间生活费补助。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一补”资金管理。

第二章 补助标准和资金分担

第五条 “一补”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补

助经费具体根据各地义务教育寄宿学生数、补助标准等因素核定。

第六条 “一补”基本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特殊教育学校 1250 元/生·年；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落实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生每年 2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一补”资金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一补”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区）按照比例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级 25%，市、县（区）共同承担 25%。市、县（区）共同承担的部分，麒麟区、开发区全额自行承担；沾益区、马龙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按（市）3:7（县、区）分担。各县（区）财政部门必须设法筹集配套资金，确保承担资金和上级一起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发放

第八条 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接到上级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县（区）。

第九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生活费补助资金后，按月拨付的应于学期内每月 10 日前，连同本级安

排的补助资金按确定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数、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按学期拨付的春、秋两个学期应分别在3月和9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能够按时得到补助。

第十条 “一补”资金由学校选择以下形式发放：1. 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2. 转入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存折），但办理食堂就餐卡或银行储蓄卡的成本费用不能扣减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资金，也不能由学生交费承担。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县级统一发放，通过银行将“一补”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

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十一条 “一补”资金发放严格实行签领制度。

（一）通过食堂用餐卡或用餐券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时由学校填制《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表》（附表1），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其他人代签；学校要在学期末或者学年末进行清理，将未使用完的资金及时清退给学生，清退情况要填制《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就餐卡（用餐券）余额清退表》（附表3）并有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不得在学期末或年末购买牛奶等食品或在食堂突击加餐，诱导学生突击消费。

2. 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存折）资料，具体详见《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附表2），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第十二条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已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各学校实际在校寄宿学生人数测算下达，不能按照上学年度的寄宿学生数下达，避免造成资金在学校结余或不足的问题出现。

第十三条 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各县（市、区）或学校通过就餐卡或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一补”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名应资助的学生手中。对于转学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受助学生，自次月起不再享受该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工作职责。“一补”资金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

职责。

(一)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筹措全省“一补”资金、编制分配补助计划、制定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二)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配套资金，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市、区)做好“一补”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三) 县(市、区)教育局是“一补”政策的组织实施者，具体负责“一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配套资金，具体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 学校是“一补”政策的直接实施者，具体负责组织核实人数、资金发放等工作。学校校长是“一补”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资金使用制度。采用食堂供餐的学校，“一补”资金可以与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整合使用，但资金要分账核算、分别记账，做到账务清晰、收支平衡；资金整合使用后，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要分别管理，不能混合在一起平均使用资金，造成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降低。

第十七条 强化学校食堂账务管理。各学校要单独开设食堂核算账户，专项用于核算“一补”资金、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学生交纳伙食费收入等；要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

的要求，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对食堂收支实行单独核算，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要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建立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在食材采购、入库、出库环节建立明细的台账登记制度，并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和签字确认制度；食堂的收支结余实行按月结算，每月结余资金要转入下月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建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学生伙食和营养餐必须提供学校食堂供餐。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要切实做好“一补”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发放表格、银行转帐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对“一补”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签领发放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设立并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各学校要加强“一补”

政策的宣传工作，在学校设置专门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板报或墙报，并长期设置于人流量大、比较醒目的位置供学生和家长观看了解。另外，学校可以通过健康教育课、宣传栏、知识讲座、征文和演讲比赛、宣传标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的教育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一补”资金要按照国家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的使用原则，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的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依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订相应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云财教〔2007〕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 1

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表

学校名称：发放时间：年 学期

序号	就读年级	学生学籍号	学生姓名	发放金额 (元)	学生签名	备注
年级发放资金小计：			元	全校发放资金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
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

学校名称：发放时间：年 学期

序号	就读年级	学生学籍号	账户名称 (学生\监护人)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学生签名
年级发放人数小计：			人	全校发放人数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曲靖市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就餐卡（用餐券）余额清退表

学校名称： 清退时间： 年 学期

序号	就读年级	学生学籍号	学生姓名	卡\券余额 (元)	清退金额 (元)	学生签名	
年级清退资金小计：			元	全校清退资金合计：			元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